

主题方法论：治理风险

议题方法论系列 · 主题册

项目	内容
文档名称	主题方法论：治理风险
文档类型	主题方法论（议题方法论系列）
主题名称	治理风险
所属支柱	公司治理（G）
内含议题	股东行为；偿债能力；法律诉讼；外部处分；税收透明度（共 5）
内含子议题	共 7
版本	v1.0
语言	中文
适用对象	对外公开
生效日期	2026-09-15
编制	Chain ESG
上位文件	ESG 评估方法论总论

免责声明

本文件说明 Chain ESG 评估中「治理风险」主题下各议题的评估范围、子议题、底层指标与赋分原则，供企业、供应链伙伴及其他使用者理解相关议题评估得分如何形成。本文件：

- (1) 不构成投资建议、融资建议、法律意见、审计意见、碳核算鉴证或合规认证；
 - (2) 须与《ESG 评估总方法论》一并阅读；汇总路径、行业权重、行业调整与 AAA-D 定级以总论为准；
 - (3) 模型内部参数（如分档切点等）不在本文件展开；
 - (4) 评估结论基于评估时点可获得的信息与既定规则；
 - (5) 信息更新或方法论修订可能导致议题得分变化；
 - (6) Chain ESG 保留修订本文件的权利；重大修订将通过版本更新予以披露。
- 未经 Chain ESG 书面许可，不得以误导性方式引用本文件内容。

目录

1. 主题概述	4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4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5
2. 议题赋分规则	5
3. 关键议题：股东行为	6
3.1 股权质押	6
3.2 股权冻结	7
4. 关键议题：偿债能力	7
4.1 债务违约	8
4.2 债务展期	8
5. 关键议题：法律诉讼	9
5.1 法律诉讼	9
6. 关键议题：外部处分	10
6.1 外部处分	10
7. 关键议题：税收透明度	11
7.1 税收透明度	11
8. 数据来源与证据	12
9. 指标适用性	13
9.1 是否为通用议题	13
9.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13

10. 局限与修订 14

附录 15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15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15

 附录 C：术语（本主题） 16

 附录 D：修订历史 16

1. 主题概述

「治理风险」是公司治理支柱下的一个**主题**。本文件为该主题的方法论分册（主题册），将主题下全部议题、子议题与底层指标口径集中说明。

行业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单元是议题，不是主题本身。 总分及支柱分由所属议题得分汇总形成（见总论）。

节标题中的「关键议题」与正文中的「议题」指同一层级（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子议题」为其下赋分单元。

层级	本文件用语	说明
支柱	公司治理（G）	与另外两大支柱并列
主题	治理风险	本文件对象
议题	见第 3-7 节	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单元；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子议题	赋分单元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可观测输入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字段

项目	说明
在模型中的位置	支柱（公司治理）→ 主题（治理风险） → 议题 → 子议题 → 底层指标
与相邻主题的分工	「股东利益」关注投票权与分红安排；「信息披露质量」关注审计意见与 ESG 披露；「商业道德」关注行为准则与反腐制度；本主题关注股东侧质押冻结、偿债违约展期、诉讼、外部处分及注册地低税管辖区属性等风险信号。

1.1 本主题下议题一览

下表为本主题下关键议题一览表，议题与总论附录 B 一致，冲突时以总论及当期产品规则为准。适用性细则见第 9 节。

议题	子议题数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股东行为	2	是	适用
偿债能力	2	是	适用
法律诉讼	1	是	适用

外部处分	1	是	适用
税收透明度	1	是	不适用

1.2 本主题评估什么

本主题从股东行为、偿债、诉讼、监管处分与税收管辖属性五方面评估治理相关风险，五个议题分工如下：

议题	评估摘要
股东行为	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
偿债能力	近一年是否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债务展期
法律诉讼	近一年是否存在法律诉讼及涉案金额相对营业收入的规模
外部处分	近三年分窗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等
税收透明度	注册地是否位于既定离岸或低税管辖区

实质性债务违约、严重审计意见等情形除影响本主题议题得分外，还可能触发总论所述一票否决或重大风险规则，细则见总论，本文件不展开触发条件。

本主题不对企业经营所在国家或区域设置单独暴露乘数或分档（「税收透明度」仅将注册地是否落入既定低税或离岸清单作为主体属性输入，见第 7 节）。同业比较（如有）以**国际通行行业分类**为参照，而非国别或区域因子。

2. 议题赋分规则

下列规则适用于本主题下**各议题**（第 3–7 节），不在此展开模型内部参数。

- (1) 各子**议题**得分映射至统一量纲（介于 0–100），便于跨子议题汇总。
- (2) **正向指标**与**负向指标**先按**指标方向**转换为同向得分，再进入议题汇总。
- (3) **议题分**由所属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形成；汇总规则以模型配置为准，细节见总论关于权重的公开边界。
- (4) **主题分**由本主题下适用的议题分汇总形成；议题分进入支柱分及加权总分的路径见总论第 4 节。
- (5) 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既定保守赋分处理（一般为最低分），而非视为同业最优、行业平均，或忽略不计。

(6) 定性情形赋分类子议题：按披露情形（如是 / 否 / 我不知道）归入既定档位，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各档对应分值以模型配置为准，不在本文件展开。

(7) 若某议题因行业权重为零或不适用小微而不计分，不影响本文件对其他议题口径的说明。

3. 关键议题：股东行为

本议题评估大股东股权质押与冻结所反映的股东侧风险，主要关注点如下：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冻结

本议题现行包含 2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3.1–3.2。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股权质押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股权冻结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冻结

3.1 股权质押

• 指标定义

衡量目前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质押。股权质押指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作为担保的行为；大股东质押比例或覆盖面越高，通常意味着股东侧融资与控制权不稳定风险越高。本子议题以**是否存在**质押情形为据，不评估质押率数值细档或质权人结构。

• 指标方向

负向：无质押优于有质押。

• 底层指标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企业对「目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的判断性回答（是 / 否 / 不知悉等）。口径限定于持股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证据可包括股权质押公告、年报股东权益变动说明或等效披露。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无股权质押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有股权质押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股东所在国家单独加减分。

3.2 股权冻结

- 指标定义

衡量目前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冻结。股权冻结一般指因司法、监管或其他法定原因对股权处分权施加的限制。本子议题以**是否存在冻结情形**为据，不评估冻结股份数量细档或案件细节。

- 指标方向

负向：无冻结优于有冻结。

- 底层指标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是否存在股权冻结**：企业对「目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是否存在股权冻结」的判断性回答。口径与 3.1 相同，限定于持股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证据可包括司法协助执行公告、监管披露或等效说明。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无股权冻结的，给予较高档；明确有股权冻结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定性情形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4. 关键议题：偿债能力

本议题评估短期偿债风险中的实质违约与展期，主要关注点如下：

- 近一年是否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
- 近一年是否发生债务展期

本议题现行包含 2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各子议题细则见 4.1–4.2。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债务违约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近一年是否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
债务展期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近一年是否发生债务展期

4.1 债务违约

● 指标定义

衡量近一年是否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实质性债务违约指未能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反映短期偿债风险的严重结果。本子议题以**是否发生**为据，不评估违约金额细档或债权人结构；除影响本议题得分外，还可能触发总论所述一票否决或重大风险规则，细则见总论。

● 指标方向

负向：未发生优于发生。

● 底层指标

- **近一年是否发生实质性债务违约**：企业对近一年是否出现实质违约的判断性回答（是 / 否 / 不知悉等）。口径强调「实质违约」；证据可包括违约公告、债权人披露、监管或交易所公告等。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未发生实质违约的，给予较高档；明确发生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与总论重大风险规则的衔接见总论，本文件不展开触发细节。

4.2 债务展期

● 指标定义

衡量近一年是否发生债务展期。债务展期指对原债务期限的延长安排，可能反映流动性压力或再融资紧张。本子议题以**是否发生**为据，不评估展期期限长度或涉及债务余额细档。

● 指标方向

负向：未发生优于发生。

- 底层指标

- **近一年是否发生债务展期：**企业对近一年是否出现债务展期的判断性回答。口径包括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展期安排；证据可包括展期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等效披露。

- 计分逻辑

按披露情形归入既定档位：明确未发生债务展期的，给予较高档；明确发生的，给予较低档；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5. 关键议题：法律诉讼

本议题评估未决或当期诉讼的相对财务影响，主要关注点如下：

- 近一年是否存在法律诉讼
- 涉案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子议题细则见 5.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法律诉讼	负向	区间分档	是否有诉讼、涉案金额、营业收入

5.1 法律诉讼

- 指标定义

衡量过去一年法律诉讼情况，以及涉案诉讼金额相对营业收入的规模。无诉讼通常为较优情形；若存在诉讼，则进一步考察涉案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用于刻画潜在法律或有事项对经营规模的相对冲击，而非评估案件胜诉概率或具体案由类型。

- 指标方向

负向：无诉讼优于有诉讼；有诉讼时，涉案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越低，得分通常越高。

- 底层指标

- **近一年是否存在法律诉讼：**企业对过去一年内是否有公司**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的判断性回答。若第一问明确否定存在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按既定规则归入较优档。

- **涉案诉讼金额**：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时，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诉讼金额合计。单位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间卷为准（问卷通常以万元等货币单位填报），须与报告期一致。
- **营业收入**：与涉案金额同一报告期（或问卷规定对应期）的营业收入，用作比例分母；口径与财报或问卷规定的收入口径一致。问卷通常以所选货币的万元填报，且与涉案诉讼金额为同币种，保持同一量纲后计算比例；单位以指标字典及当期间卷为准。

● 计分逻辑

无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按既定规则赋分；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则先由涉案金额与营业收入（同币种、同量纲）计算占比，再按预先标定的定量档位赋分：占比越低，档位通常越好，得分越高。切点属模型内部配置，不在本文件展开。本子议题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诉讼管辖地国家单独加减分。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2节保守规则处理。

6. 关键议题：外部处分

本议题评估近三年监管处分与失信情形的发生与近因性，主要关注点如下：

- 近一年、前一至两年、前两至三年各窗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等行为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子议题细则见 6.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外部处分	负向	其他（近 1/2/3 年加权）	近 1 / 2 / 3 年处分情形

6.1 外部处分

● 指标定义

衡量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被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等情形。本子议题将三个不重叠历史窗口分别判断后按近因性加权汇总，并可对近期仍有处分的情形设置上限。口径覆盖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失信等更广的监管处分，与仅限于环境违法处罚的议题相区分；不评估单笔处罚金额细档或具体违法条文。

● 指标方向

负向：无处分优于有处分；近期处分影响更大。

● 底层指标

- **近一年是否存在外部处分：**最近一年窗口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经营异常或严重失信等行为。
- **前一至两年是否存在外部处分：**上一不重叠历史窗口内是否存在上述行为。
- **前两至三年是否存在外部处分：**再上一不重叠历史窗口内是否存在上述行为。

证据可包括信用中国或同等公开渠道报告、处罚公告、企业披露等。各窗口先按既定规则换算为单期得分，再接近 1 年、近 2 年、近 3 年权重加权汇总（近期权重大）；权重与封顶规则属模型内部配置，不在本文件展开。

● 计分逻辑

先对三个历史窗口分别判断并换算，再接近因性加权得到子议题得分；并对近期仍有处分的情形设置上限。不知悉、缺失或无法核验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本子议题为多期事件加权赋分，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也不按处罚机关所在国家单独加减分。

7. 关键议题：税收透明度

本议题评估注册地是否位于低税或离岸管辖区，主要关注点如下：

- 注册地是否位于开曼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等既定低税或离岸管辖区

本议题现行包含 1 个子议题。下表为结构索引；子议题细则见 7.1。子议题得分由相应**底层指标**计算得出。

子议题	方向	计分类型	主要底层指标
税收透明度	负向	定性情形赋分	注册地是否位于既定低税或离岸管辖区

7.1 税收透明度

● 指标定义

衡量公司注册地是否位于税率明显偏低的离岸或低税管辖区（如开曼群岛、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等既定清单内的管辖区）。低税或离岸注册安排可能对税收透明度及可持续经营声誉带来潜在负面影响。本子议题将注册地是否落入既定清单作为**主体属性**的定性判断，**不是**按各国

法定税率连续排序，也不是对实际税负率的同业强度评估，更不评估转让定价或税会差异细节。

- 指标方向

负向：注册地不在既定清单优于在清单内。

- 底层指标

- **注册地**：营业执照或注册文件记载的公司注册地（国家/地区）。
- **是否位于既定低税或离岸管辖区**：将注册地与既定清单比对后的判断结果。管辖区清单为既定口径，不在本文件穷尽列示；以指标字典及当期产品规则为准。

- 计分逻辑

按注册地是否落入既定清单归入既定档位：不在清单内通常优于在清单内；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的，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该判断为定性属性输入，不是国别暴露乘数，也不按经营所在国家税率连续分档。

8. 数据来源与证据

本主题下各议题所依据的信息通常包括（不限于）：

(1) 企业通过 Chain ESG 平台提交的问卷中，与股东质押冻结、违约展期、诉讼涉案金额与营业收入、近三年外部处分窗口、注册地相关的回答；

(2) 企业上传的证明材料与披露文件；

(3) 可核验的公开信息（如信用中国或同等渠道、监管或交易所披露、处罚或诉讼公告、年报等）。

证据用于核验问卷口径与报告期一致性。关键底层指标未披露、回答「我不知道」或证据不足以支持计算的，适用第 2 节保守赋分原则。Chain ESG 可在既定流程下开展补充核验或人工复核，不替代企业自身的披露与合规责任。

9. 指标适用性

本主题下各议题的适用性如下：

议题	是否通用议题	是否适用小微企业
股东行为	是	适用
偿债能力	是	适用
法律诉讼	是	适用
外部处分	是	适用
税收透明度	是	不适用

9.1 是否为通用议题

本主题下五个议题均是通用议题：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该议题本身。企业所属行业仍可能影响该议题在加权总分中的权重，具体以总论的行业权重规则为准。

9.2 小微企业是否适用

小微企业定义见总论（员工人数小于等于 50 人）。

本主题下小微企业适用的议题：

- 股东行为
- 偿债能力
- 法律诉讼
- 外部处分

本主题下小微企业不适用的议题：

- 税收透明度

对适用议题，小微企业采用**精简后的底层指标集合**参与计分：纳入的底层指标数量与标准企业相比一般亦有所精简，部分子议题及其底层指标不对小微企业采集或计分。具体纳入范围以当期问卷与产品规则为准；未纳入的指标不参与该议题汇总，已纳入指标未披露、无法核验或明确表示不知悉时，按第 2 节保守规则处理。

10. 局限与修订

- (1) 质押、冻结、违约、展期等以是否存在或是否发生为据，不评估比率细档。
- (2) 「法律诉讼」无诉讼为较优情形之一；有诉讼时按涉案金额相对营收分档，切点不公开。
- (3) 「外部处分」按三年窗口汇总，近期权重大，并可设上限；内部参数不公开。
- (4) 「税收透明度」仅判断注册地是否落入既定清单，不评估实际税负或转让定价；小微企业不适用该议题计分。
- (5) 实质性债务违约等与总论重大风险 / 一票否决规则的衔接见总论。
- (6) 本主题不按债权人所在国家、法院所在国家或处罚机关所属国家单独分档。
- (7) 重大修订随版本号更新；与总论冲突时，汇总与定级以总论为准，本主题下各议题口径以本文件为准。

附录

附录 A：在评估模型中的位置

公司治理支柱 (G)



附录 B：与总论公开规则的对照

事项	本文件	总论
文档对象	主题册；节内规定各议题	支柱 / 主题 / 议题结构与汇总
子议题定义与方向	规定	仅规定原则
底层指标	规定各子议题所用的可观测输入	不展开至字段
议题分汇总	由各子议题得分按既定规则汇总	底层指标 → 议题 → 主题 → 支柱
同业比较	本主题以定性情形、区间分档与多期加权为主，不以同业强度排序为主轴	加权总分另做行业调整（见总论）
国别/区域	不作为连续打分轴；税收透明度仅作注册地清单属性判断	不作为打分轴
AAA-D / D1-D3	不规定	规定

附录 C：术语（本主题）

术语	含义
支柱	环境、社会、公司治理
主题	支柱下的主题层；本文件的编排单元
议题	模型中的议题级评估单元，为权重配置与议题计分的基本对象；节标题亦称关键议题
关键议题	与「议题」同义，用于节标题
子议题	议题下的赋分单元
底层指标	计算子议题得分所用的问卷与披露输入
主题方法论	按主题汇编的议题方法论分册（主题册）
负向指标	原始值越低（或负面情形越轻），转换后得分越高
正向指标	定量表现越好（或管理或披露越完整），转换后得分越高
通用议题	不因行业从模型中剔除的议题；不表示各行业权重相同
小微企业适用	该议题纳入小微企业的计分范围；底层指标集合较标准企业精简
股权质押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作为担保的行为
股权冻结	因司法或监管等原因对股权处分权的限制
实质违约	未能按约定履行到期债务的实质性违约
债务展期	对原债务期限的延长安排
涉案金额占比	诉讼标的金额相对营业收入的比值
低税或离岸管辖区	既定清单内税率明显偏低或具有离岸特征的注册地管辖区

附录 D：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说明
v1.0	2026-09-15	对外发布